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交 調 006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臺灣港務公司原未依交通部令頒之獎懲標準，核予其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黃○○、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蔡○○該當之處分；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，該公司經檢討，已撤銷該 2 人各「申誡一次」之處分，另核予適法之「記過一次」處分。</p> <p>二、至於高雄港務分公司主任秘書劉○○未落實廉政事件登錄乙節，則核予「書面警告」處分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詳予調查，認定高雄港務分公司劉主任秘書所稱：「航商所贈禮券『都有退回』航商」之說法，容屬可採；另並查明港務處張督導所收受之 1700 元禮券，確屬一般社交禮儀之餽贈(奠儀之回禮，且金額相當)。</p>	104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